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338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民商华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华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民商华岳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79号）。民商华岳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民商华岳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评估程序以及适当性匹配程序。**“成都小伙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小伙伴基金”）系民商华岳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成都小伙伴基金”于2015年1月在协会备案，于2021年9月清算。“成都小伙伴基金”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评估程序，未要求

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二是不当使用基金财产。**“成都小伙伴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存在经由民商华岳实际控制人账户向项目公司实际控制人转款，后期再通过上述账户将款项归还“成都小伙伴基金”的情形，即“成都小伙伴基金”资金脱离基金或其投资项目周转。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三是挪用基金财产。**“成都小伙伴基金”存续期间，民商华岳多次挪用“成都小伙伴基金”基金财产对外出借，累计金额1000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四是未及时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变更事项。**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民商华岳实际控制人于2021年11月4日发生变更；民商华岳于2021年11月30日向协会提交重大变更申请，超出了10个工作日。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是未及时披露私募投资基金年度报告。**民商华岳未及时在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提交“成都小伙伴基金”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二十五条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情况说明、法律意见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申辩意见

民商华岳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四川证监局前期已就事先告知书认定的部分违规行为对民商华岳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协会不能就同一违规行为再次处分；

**二是**协会前期向民商华岳出具相关通知要求民商华岳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民商华岳产品备案已暂停；

**三是**就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风险评估程序以及适当性匹配程序的违规行为，民商华岳于 2020 年 12 月已对相关投资者补充进行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评估等；

**四是**就不当使用基金财产、挪用基金财产的违规行为，相关资金周转并非民商华岳故意挪用基金财产或用于其他经营谋利，主要为锁定投资项目等；相关资金已按照约定归还，产生的利息也全部分配给投资者，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民商华岳也承诺因此造成基金、投资者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等；

**五是**就未及时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重大变更事项的违规行为，因提交材料较多及工商提档等原因，客观上超过了 10 个工作日，后续将提高规范经营水平；

**六是**就未及时披露私募投资基金年度报告的违规行为，因计划启动相关产品清算程序，错误理解无需再申报年度报告，已主动纠正，披露了相关年度报告。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事先告知书认定的违规事实清楚，民商华岳对事先告知书所载违规行为均予以承认，未对违规行为是否成立提出异

议。

**二是**四川证监局前期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系监管部门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协会采取纪律处分系协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二者并行不悖。

**三是**民商华岳前期因异常经营等需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并被暂停产品备案，与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行业自律规则等被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并被限制相关业务活动，二者性质并不相同。

**四是**民商华岳就不当使用基金财产、挪用基金财产等违规行为，后续归还了相关资金并向投资者分配利息，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因暂未发现民商华岳相关违规行为造成投资者利益的实际损害后果，投资者也为民商华岳出具说明函，表示知晓相关资金流转情况，对该项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民商华岳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

抄送: 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 四川证监局。

---